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吉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吉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田吉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下午3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家樂福量販店內壜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員呂錦泰管領之炒麵餐盒2盒及炒飯餐盒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47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衣物內，旋即離去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田吉弘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呂錦泰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壜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交易明細、每日損失紀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任意竊取賣場貨架內之物品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非是，惟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其竊得財物之價值不高、查獲後業已發還告訴人而未實際造成損害，暨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無業，另於近年間有數件竊盜案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

01 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
02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李玉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